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本行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及選舉范靜東先生(「范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范先生的簡歷如下：

范靜東先生，55歲，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民主促進會成都市高新總支副主委。在此之前，范先生曾於2013年10月至2024年6月先後擔任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籌備組負責人、成都分行行長，期間，於2017年6月至2024年4月兼任重慶梁平澳新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06年4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荷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自2010年7月起更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籌備組負責人、成都分行行長；於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擔任成都聯合水務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成都聯合水務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2年4月至2003年7月先後擔任渣打銀行深圳分行單證部客戶經理、南寧代表處首席代表、成都代表處首席代表。

范先生於1991年7月獲長春師範學院(現稱長春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大專文憑。

范先生的委任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的批准。范先生的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本行將會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港幣35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1,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范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亦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有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范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范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具體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已確認：

- (1)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行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3) 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建議委任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委任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4年9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